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2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初階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
 - (一) 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理念，提高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認知與操作知能。
 - (二) 協助學校教職員有效處理學生衝突事件，促進友善校園之推動及實踐校園正向管教之理念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處理學生霸凌事件學務及輔導人員，或對本議題有興趣者。
- 四、**研習時間**：3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- 五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2月23日(星期四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**研習人數**：40人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八、**報名方式**
 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 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- 九、**課程規劃**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9:00-9:50	修復式實踐理論初探	新北市鶯歌國中 林民程主任
10:00-10:50	校園修復式實踐如何進行	
11:00-11:50	一對一會前會實作練習	
13:30-14:20	一對二對談圈實作練習	
14:25-15:15	一對多對談圈實作練習(一)	
15:20-16:10	一對多對談圈實作練習(二)	

- 十、**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實作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- 十一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二、**注意事項**
 - (一) 課程講義
 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 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 - (二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(三)出/缺席

1. 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研習需求

1.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3.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林欣玫研究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3，傳真: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s4327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